证券代码:000726、200726 证券简称:鲁泰A、鲁泰B 公告编号:2023-058
债券代码:127016 债券简称:鲁泰转债

鲁泰纺织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鲁泰纺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通知于2023年7月17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于2023年7月19日上午9:30在总公司一楼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召开方式为现场与通讯表决。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刘子斌先生主持,应出席董事12人,实际出席董事12人:其中现场出席5人,通讯表决7人,董事许植楠、许健绿、郑会胜、独立董事周志济、曲冬梅、彭燕丽、权玉华以通讯方式表决。公司部分监事列席了本次会议。公司会议通知及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鲁泰纺织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 审议通过了《关于根据股东大会授权修改〈公司章程〉有关条款的议案》。表决结果:同意12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议召开鲁泰转债2023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议案》。表决结果:同意12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备查文件

1. 经与会董事签字的董事会决议。

鲁泰纺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7月20日

证券代码:000726 200726 证券简称:鲁泰A、鲁泰B 公告编号:2023-059
债券代码:127016 债券简称:鲁泰转债

鲁泰纺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鲁泰转债2023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根据鲁泰纺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以下简称"《会议规则》")的规定,债券持有人会议对表决事项作出决议,须经出席会议的二分之一以上未偿还债券面值的持有人(或债券持有人代理人)同意方为有效。

2、债券持有人会议根据《会议规则》审议通过的决议,对全体债券持有人(包括所有出席会议、未出席会议、反对决议或放弃投票权的债券持有人、持有无表决权的本次可转债之债券持有人,以及在相关决议通过后受让本次可转债的债券持有人)均有同等约束力。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决定于2023年8月10日(星期四)召开"鲁泰转债"2023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现将会议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会议届次:2023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

2、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提议召开"鲁泰转债"2023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议案》,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日期与时间:2023年8月10日(星期四)上午10:00

5、会议召开地点:鲁泰纺织股份有限公司一楼会议室。

6、会议召开和投票方式:会议采取现场与通讯方式召开,投票采取记名方式表决。

7、债权登记日:2023年8月2日

8、出席对象:

(1)截至2023年8月2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鲁泰转债"(债券代码:127016)的债券持有人。全体债券持有人均有权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债券持有人。

下列机构或人员可以参加债券持有人会议,也可以在会议上提出议案供会议讨论决定,但没有表决权;

①债券发行人。

②其他重要关联方。

(2)本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本公司聘请的律师及其他相关人员。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关于回购公司境内上市外资股(B股)并注销的议案》(议案内容详见附件一)。

三、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登记办法

1、登记时间:2023年8月9日,上午8:30至11:30,下午14:30至17:00,采取现场、信函、邮件或传真方式登记,未办理出席登记的,不能出席会议并行使表决权。

2、登记地点:公司证券部(地址:山东省淄博市淄川区松龄东路81号)。

3、登记方式:

(1)债券持有人若为机构投资者,应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投票表决。法定代表人投票表决的,需提供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和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的证券账户卡;委托代理人投票表决的,代理人需提供本人身份证、机构投资者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和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的证券账户卡。

(2)债券持有人若为自然人本人的,需提供本人身份证、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的证券账户卡或适用法律规定的其他证明文件;委托代理人投票表决的,代理人需提供本人身份证、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样式参见附件二)、委托人持有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的证券账户卡或适用法律规定的其他证明文件。

(3)异地债券持有人可通过信函、邮件或传真的方式进行登记,债券持有人需将上述登记资料在2023年8月9日17:00前通过信函、邮件或传真等方式送达公司证券事务部。

(4)上述有关证件、证明材料均可使用复印件。自然人债券持有人提供的复印件须本人签字;法人或非法人单位债券持有人提供的复印件须加盖法人或非法人单位公章。

四、会议的表决程序和效力

1、债券持有人会议投票表决采取记名方式现场投票表决或通讯方式投票表决。(表决票样式参见附件三)。

债券持有人选择以通讯方式行使表决权的,应于2023年8月9日下午17:00时前将表决票通过邮箱或邮寄方式或现场递交方式送达(送达方式详见"五、联系方式")。表决票以公司证券部工作人员签收时间为准,未送达或逾期送达表决票的债券持有人视为未出席本次会议。

2、债券持有人或其代理人对审议事项表决时,应投票表示同意或反对或弃权。未选、多选、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对应的表决结果均应计为废票,不计入投票结果。未投的表决票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不计入投票结果。

3、每一张"鲁泰转债"债券(面值为人民币100元)有一票表决权。

4、会议设计票人、监票人各一名,负责会议计票和监票。计票人、监票人由会议主席推荐并由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或债券持有人代理人)担任。与公司有关联关系的债券持有人及其代理人不得担任计票人、监票人。

审议事项的表决投票时,应当由至少两名债券持有人(或债券持有人代理人)同一名公司授权代表参加清点,并由清点人当场公布表决结果。律师负责见证表决过程。

5、债券持有人会议对表决事项作出决议,须经出席会议并有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或债券持有人代理人)所持未偿还债券面值总额超过二分之一同意方为有效。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但其中需经有权机构批准的,经有权机构批准后方能生效。

6、债券持有人会议根据《会议规则》审议通过的决议,对全体债券持有人(包括所有出席会议、未出席会议、反对决议或放弃投票权的债券持有人、持有无表决权的本次可转债之债券持有人,以及在相关决议通过后受让本次可转债的债券持有人)均有同等约束力。

7、债券持有人会议做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以公告形式通知债券持有人,并负责执行会议决议。

五、联系方式

联系人:李琨

电话:0533-5285166

传真:0533-5418805

地址:山东省淄博市淄川区松龄东路81号

电子邮箱:likun@lttc.com.cn

邮编:255100

六、其他事项

1、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或代理人)需办理出席登记,未办理出席登记的,不能行使表决权。

2、会议会期半天,债券持有人及其代理人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差旅费用、食宿费用等,均由债券持有人自行承担。

鲁泰纺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7月20日

附件一:《关于回购公司境内上市外资股(B股)并注销的议案》

附件二:"鲁泰转债"2023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授权委托书

附件三:"鲁泰转债"2023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表决票

附件一:

关于回购公司境内上市外资股(B股)并注销的议案

公司于2023年6月19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2023年7月6日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境内上市外资股(B股)的议案》。公司于2023年6月20日披露了《关于回购公司境内上市外资股(B股)的公告》。

本次拟回购B股数量不低于2,700万股,不超过5,400万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约3.13%-6.25%,占公司B股的比例约9.92%-19.83%;本次回购资金规模不超过人民币2.00亿元(按照2023年6月16日汇率0.9117折算港币约合2.19亿元,具体金额以实际购汇为准),回购价格不高于港币4.80元/股;目前公司货币资金充足,根据公司经营、财务及未来发展情况,本次回购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

为保证本次回购股份事项的顺利实施,提请"鲁泰转债"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就公司回购股份并注销,减少相应的注册资本,不要求公司提前清偿"鲁泰转债"项下的债务,也不要求公司就"鲁泰转债"提供额外担保。

附件二:

鲁泰纺织股份有限公司

"鲁泰转债"2023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授权委托书

致:鲁泰纺织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全权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鲁泰转债"2023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并按照下列指示行使对会议议案的表决权(如没有做出明确指示,代理人有权按照自己的意愿表决),并代为签署本次会议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其行使表决权的后果均由本人(本单位)承担。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	《关于回购公司境内上市外资股(B股)并注销的议案》	√			

注:1、委托人对受托人的指示,以在上表"同意"、"反对"、"弃权"下面的方框中打"√"为准,对同一提案不得有两项或多项指示。如果委托人对某一提案没有明确投票指示或对同一提案有两项或多项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见投票;

2、授权委托书复印或按此格式自制均有效;

3、委托人签名(或盖章);委托人为法人的,应当加盖单位公章。

委托人签名(法人债券持有人加盖公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法人债券持有人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人持有面值为人民币100元债券张数: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姓名: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三:

鲁泰纺织股份有限公司

"鲁泰转债"2023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表决票

债券持有人名称或姓名:

持有本次债券张数(面值人民币100元为一张):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回购公司境内上市外资股(B股)并注销的议案》			

注:1、请在"提案名称"栏目对应的"同意"、"反对"或"弃权"空格内填"√",并且对同一项议案只能表示一项意见;

2、未填、填错、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或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无效票;

3、本表决票复印或按此格式自制均有效;

4、债券持有人会议投票表决以记名方式投票表决。

债券持有人(代表)签字/盖章: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600089 证券简称:特变电工 公告编号:临2023-068

特变电工股份有限公司董监高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的基本情况: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董事、总经理黄汉杰持有公司股份2,158,23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4273%;公司董事郭俊香持有公司股份1,072,734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0.02124%;公司副总经理胡有成持有公司股份1,248,23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2472%;公司副总经理郭金持有公司股份858,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1699%;公司副总经理吴微持有公司股份888,672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0.01760%;公司总会计师白云罡持有公司股份91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1802%;公司董事会秘书焦海华持有公司股份926,25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1834%;公司监事蒋立志持有公司股份13,61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0027%。

●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在本公告约定的减持期间内,黄汉杰、郭俊香、胡有成、郭金、吴微、白云罡、焦海华和蒋立志拟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分别减持其所持公司股份不超过539,558股、268,183股、312,058股、214,500股、222,168股、227,500股、231,562股和3,404股, 均未超过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25%。上述股东合计拟减持数量不超过2,018,93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3998%),减持价格按照减持实施时的市场价格确定。

一、集中竞价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近日收到上述减持主体的《拟减持公司股票告知函》,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黄汉杰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2,158,234	0.04273%	其他方式取得:2,158,234股
郭俊香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1,072,734	0.02124%	其他方式取得:1,072,734股
胡有成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1,248,234	0.02472%	其他方式取得:1,248,234股
郭金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858,000	0.01699%	其他方式取得:858,000股
吴微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888,672	0.01760%	其他方式取得:888,672股
白云罡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910,000	0.01802%	其他方式取得:910,000股
焦海华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926,250	0.01834%	其他方式取得:926,250股
蒋立志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13,618	0.00027%	其他方式取得:13,618股

注:其他方式包括公司2014年首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获授股份、参与公司配股认购的股份、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已行权股份及2022年度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加的股份。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计划减持数量(股)	计划减持比例	减持方式	竞价交易减持期间	减持合理价格区间	拟减持股份来源	拟减持原因
黄汉杰	不超过:539,558股	不超过:0.01068%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539,558股	2023/8/16～2024/2/15	按市场价格	公司2014年首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获授股份、参与公司配股认购的股份、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已行权股份及2022年度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加的股份	缴纳行权产生的个人所得税及个人其它资金需要
郭俊香	不超过:268,183股	不超过:0.00531%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268,183股	2023/8/16～2024/2/15	按市场价格	公司2014年首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获授股份、参与公司配股认购的股份、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已行权股份及2022年度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加的股份	缴纳行权产生的个人所得税及个人其它资金需要
胡有成	不超过:312,058股	不超过:0.00618%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312,058股	2023/8/16～2024/2/15	按市场价格	公司2014年首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获授股份、参与公司配股认购的股份、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已行权股份及2022年度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加的股份	缴纳行权产生的个人所得税及个人其它资金需要
郭金	不超过:214,500股	不超过:0.00425%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214,500股	2023/8/16～2024/2/15	按市场价格	公司2014年首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获授股份、参与公司配股认购的股份、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已行权股份及2022年度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加的股份	缴纳行权产生的个人所得税及个人其它资金需要
吴微	不超过:222,168股	不超过:0.00440%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222,168股	2023/8/16～2024/2/15	按市场价格	公司2014年首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获授股份、参与公司配股认购的股份、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已行权股份及2022年度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加的股份	缴纳行权产生的个人所得税及个人其它资金需要
白云罡	不超过:227,500股	不超过:0.00450%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227,500股	2023/8/16～2024/2/15	按市场价格	公司2014年首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获授股份、参与公司配股认购的股份、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已行权股份及2022年度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加的股份	缴纳行权产生的个人所得税及个人其它资金需要
焦海华	不超过:231,562股	不超过:0.00458%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231,562股	2023/8/16～2024/2/15	按市场价格	公司2014年首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获授股份、参与公司配股认购的股份、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已行权股份及2022年度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加的股份	缴纳行权产生的个人所得税及个人其它资金需要
蒋立志	不超过:3,404股	不超过:0.00007%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3,404股	2023/8/16～2024/2/15	按市场价格	公司2014年首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获授股份、参与公司配股认购的股份及2022年度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加的股份	个人资金需要

(一)大股东及董监高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

□是 √否

(二)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无

三、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相关风险提示

(一)本次减持计划是上述股东根据个人资金需要进行的减持行为,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股权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在减持期间内,上述股东将依据自身资金安排、股票价格情况、监管部门政策变化等因素,决定是否全部或部分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三) 公司将积极督促上述股东在减持计划实施过程中遵守有关法律法规的 规定及公司规章制度,并及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特变电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7月20日

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海富通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D级份额新增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销售机构的公告

一、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业银行")的开放式基金销售资格已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根据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日前与兴业银行签署的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销售协议,现增加兴业银行为海富通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D级份额(简称:海富通货币D,代码:017899)的销售机构。

投资者欲了解基金的详细信息,请仔细阅读《海富通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海富通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更新招募说明书》及相关法律文件。

二、自2023年7月21日起,投资者可以在兴业银行各网点办理上述开放式基金的开户、申购、赎回等业务。具体的购买端口、业务流程、办理方式和办理时间等以兴业银行的规定为准。

三、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5561

网站:www.cib.com.cn

2、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8-40099(免长途话费)

网站:www.hftfund.com

本公告的解释权归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特此公告。

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7月20日

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旗下部分基金新增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销售机构并参加其申购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信证券")的开放式基金销售资格已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根据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国信证券签订的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销售协议,现增加国信证券为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的销售机构,并于2023年7月25日起参加国信证券的申购费率优惠活动。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适用基金

序号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1	519138	海富通瑞祥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	519220	海富通聚利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3	519225	海富通集利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4	519226	海富通瑞利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5	004264	海富通瑞合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6	005277	海富通融丰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7	005485	海富通恒丰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8	005842	海富通弘丰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9	006219	海富通鼎丰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10	007037	海富通聚合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11	008032	海富通裕昇三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12	008231	海富通裕通30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13	008803	海富通瑞弘6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14	A类:011115	海富通利率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C类:011116	
15	A类:012012	海富通瑞兴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C类:012013	
16	012843	海富通恒益金融债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二、业务开通时间

自2023年7月25日起,投资者可在国信证券办理上述开放式基金的开户、申购、赎回等业务。具体的业务流程、办理方式和办理时间等以国信证券的规定为准。

三、适用投资者范围

符合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规定的投资者。

四、费率优惠活动

1、费率优惠内容

自2023年7月25日起,投资者通过国信证券申购本公司上述开放式基金,在不违反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相关要求下,申购(含定期定额申购业务)费率不设折扣限制(执行固定申购费用的除外),具体折扣费率以国信证券的活动为准。基金原费率请详见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法律文件,以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

费率优惠期限内,如本公司新增通过国信证券销售的基金产品,其申购业务将同时享有上述费率优惠,本公司不再另行公告。

2、费率优惠期限

以国信证券官方网站所示公告为准。

五、重要提示

1、投资者欲了解基金的详细信息,请仔细阅读上述开放式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及相关法律文件。

2、本次费率优惠活动仅适用于本公司在国信证券处于正常申购期的基金产品的前端收费模式。

3、本优惠活动仅适用于本公司产品在国信证券申购业务的手续费(含定期定额申购业务手续费),不包括基金赎回等其他业务的手续费。

4、基金定投费率优惠活动参与基金产品需已在国信证券开通了基金定投业务。

5、费率优惠活动解释权归国信证券所有,有关优惠活动的具体规定如有变化,敬请投资者留意前述销售机构的有关公告。

6、海富通瑞祥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海富通融丰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海富通恒丰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海富通弘丰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海富通鼎丰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海富通裕昇三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海富通裕通30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海富通瑞弘6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海富通瑞兴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海富通恒益金融债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的开放申购赎回安排请见本公司最新业务公告。

7、特别提示投资人关注上述基金产品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及基金管理人的风险提示。

六、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网站:www.guosen.com.cn

客户服务电话:95536

2、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网站:www.hftfund.com

客户服务电话:40088-40099(免长途话费)

官方微信服务号:fund_hft

本公告的解释权归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投资者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该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

特此公告。

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7月20日

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旗下部分基金中基金可投资于公开募集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并修订基金合同、托管协议的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指引第2号-基金中基金指引》(以下简称"《基金中基金指引》")《公开募集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指引(试行)》(以下简称"《公募REITs指引》")等法律法规规定及相关基金基金合同约定,经与各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并向中国证监会备案,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旗下部分基金中基金就可参与公开募集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公募REITs"或"基础设施基金")投资事宜修订基金合同、托管协议等法律文件,包括明确投资范围包含公募REITs、增加公募REITs的投资策略等,同时根据基金具体情况补充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信息更新和根据实际运作情况的修改。本次修订将自2023年7月20日起正式生效。现将基金合同、托管协议修订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修订的基金范围

本次修订涉及基金管理人旗下4只基金中基金,详细名单见本公告的附表。

二、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修订内容

1、基金合同具体修订内容包括:

(1)"投资范围"部分明确了"基金"包含公募REITs,以海富通聚优精选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为例,投资范围修改为:"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为经中国证监会依法核准或注册的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证券投资基金",包括股票型基金、混合型基金、债券型基金、货币市场基金、指数型基金、ETF、公开募集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公募REITs")等)份额,债券(包括国债、金融债、央行票据、企业债、公司债、中期票据、地方政府债、次级债、可转换债券(含分离交易可转债)、短期融资券等)、债券回购、资产支持证券、银行存款、同业存单、货币市场工具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本基金不投资QDII基金。"

(2)"投资策略"部分增加公募REITs投资策略:"本基金可投资公募REITs。本基金将综合考量宏观经济运行情况、基金资产配置策略、公募REITs底层资产运营情况、流动性及估值水平等因素,对公募REITs的投资价值进行深入研究,精选出具有较高投资价值的公募REITs进行投资。本基金根据投资策略需要或市场环境变化,可选择将部分基金资产投资于公募REITs,但本基金并非必然投资公募REITs。"

(3)根据基金具体情况补充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信息更新和根据实际运作情况的修改。

2、托管协议涉及上述内容的条款已一并调整。

3、根据《基金中基金指引》《公募REITs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和基金合同约定,公募REITs属于经中国证监会依法注册、公开募集的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管理人旗下基金中基金的投资范围包含"经中国证监会依法核准或注册的基金",可将公募REITs纳入投资范围。本次修订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并已履行规定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

三、上述基金合同、托管协议的修订事宜自2023年7月20日起生效,修订后的各基金基金合同、托管协议全文将与本公告同日登载于本公司网站(www. hftfund.com)及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另外,基金管理人将根据《信息披露办法》的规定,更新各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相关内容,并揭示风险。

四、其他事项

1、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客户服务电话:40088-40099(免长途话费)

网址:www.hftfund.com

2、风险提示:

本基金根据投资策略需要或市场环境变化,可选择将部分基金资产投资于公募REITs,但本基金并非必然投资公募REITs。本基金投资公募REITs时可能面临以下风险,包括但不限于:

(1)基金价格波动风险。公募REITs大部分资产投资于基础设施项目,具有权益属性,受经济环境、运营管理等因素影响,基础设施项目市场价值及现金流情况可能发生变化,可能引起公募REITs价格波动,甚至存在基础设施项目遭遇极端事件(如地震、台风等)发生较大损失而影响基金价格的风险。

(2)基础设施项目运营风险。公募REITs投资集中度高,收益率很大程度依赖基础设施项目运营情况,基础设施项目可能因经济环境变化或运营不善等因素影响,导致实际现金流大幅低于测算现金流,存在基金收益率不佳的风险,基础设施项目运营过程中租金、收费等收入的波动也将影响基金收益分配水平的稳定。此外,公募REITs可直接或间接对外借款,存在基础设施项目经营不达预期,基金无法偿还借款的风险。

(3)基金份额交易价格折溢价风险。公募REITs基金合同生效后,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交易所规定申请在交易所上市,在每个交易日的交易时间将根据相关交易规则确定交易价格,该交易价格可能受诸多因素影响;此外,公募REITs还将按照相关业务规则、基金合同约定进行估值并披露基金份额净值等信息。由于基金份额交易价格与基金份额净值形成机制以及影响因素不同,存在基金份额交易价格相对于基金份额净值折溢价的风险。

(4)流动性风险。公募REITs采取封闭式运作,不开通申购赎回,只能在二级市场交易,存在流动性不足的风险。此外,公募REITs持有所投资的基础设施资产支持证券全部份额,如发生特殊情况需要处置基础设施资产支持证券,可能会由于基础设施资产支持证券流动性较弱而带来损失(如证券不能卖出或贬值出售等)。基础设施资产支持证券通过项目公司持有的基础设施资产可能会存在无法处置及变现的风险。

(5)政策调整风险。公募REITs存在因相关法律法规修改或监管机构政策变更等基金管理人无法控制的因素的变化,使基金或投资者利益受到影响的风险,例如:公募REITs运作过程中可能涉及基金份额持有人、公募基金、资产支持证券、项目公司等多层面税负,如果国家税收等政策发生调整,可能影响投资运作与基金收益;监管机构基金估值政策的修改导致基金估值方法的调整而引起基金净值波动;相关法规的修改导致基金投资范围变化,基金管理人为调整投资组合而引起基金净值波动等。

(6)利益冲突风险。公募REITs基金管理人可能同时管理多只同类型的公募REITs;公募REITs基金管理人聘请的运营管理机构可能持有或为其他同类型的基础设施项目提供运营管理服务; 公募REITs原始权益人也可能持有或管理其他同类型的基础设施项目等。由于上述情况,公募REITs的关联方可能与公募REITs存在一定的利益冲突。

(7)估值风险。基础设施资产的评估以收益法为主,收益法进行估价时需要测算收益期、测算未来收益、确定报酬率或者资本化率,并将未来收益折现为现值。由于基础设施资产的评估值是基于相关假设条件测算得到的,估值技术和信息的局限性导致基础设施资产的评估值并不代表对基础设施资产真实的公允价值,也不构成未来可交易价格的保证。在基础设施项目出售的过程中,可能出现成交价格低于估值的情形,对基金财务状况造成不利影响。

(8)市场风险。公募REITs除投资基础设施资产支持证券外,其余基金资产应当依法投资于利率债、AAA级信用债或货币市场工具,因此也面临证券市场价格波动风险,市场风险主要为债券投资风险,包括信用风险、利率风险、收益率曲线风险、利差风险、市场供需风险、购买力风险等。

(9)终止上市风险。公募REITs运作过程中可能因触发法律法规或交易所规定的终止上市情形而终止上市,导致投资者无法在二级市场交易。

公募REITs相关法律法规和交易所业务规则,可能根据市场情况进行修改,或者制定新的法律法规和业务规则,投资者应当及时予以关注和了解。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合适的基金产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特此公告。

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7月20日

附表:本次涉及修改的基金名单

序号	基金名称
1	海富通聚优精选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
2	海富通稳健养老目标一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
3	海富通平衡养老目标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
4	海富通养老目标日期2035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

证券代码:001255 证券简称:博菲电气 公告编号:2023-039

浙江博菲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博菲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于2023年7月18日(星期二)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3年7月13日通过邮件的方式送达各位董事。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其中:独立董事方攸同先生、张连起先生、张小燕女士共3人以通讯方式出席)。

会议由董事长陆云峰先生主持,监事、高管列席。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7号》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对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编制了《浙江博菲电气股份有限公司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出具了《关于浙江博菲电气股份有限公司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鉴证报告》(信会师报字 [2023]第ZF11029号)。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浙江博菲电气股份有限公司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公司独立董事已对本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三、备查文件

1.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3.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鉴证报告。

特此公告。

浙江博菲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7月19日

证券代码:001255 证券简称:博菲电气 公告编号:2023-040

浙江博菲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博菲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2023年7月18日(星期二)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3年7月13日通过邮件的方式送达各位监事。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

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凌斌先生主持,公司董事会秘书张群华先生列席会议。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7号》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对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编制了《浙江博菲电气股份有限公司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出具了《关于浙江博菲电气股份有限公司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鉴证报告》(信会师报字 [2023]第ZF11029号)。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浙江博菲电气股份有限公司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浙江博菲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3年7月19日

浙江博菲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7号》的相关规定,本公司将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如下:

一、前次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 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位情况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位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2]1715号《关于核准浙江博菲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同意,公司申请新增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0,000,000.00元,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20,000,000股,每股面值1.00元,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80,000,000.00元,股本变更为80,000,000.00元。本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395,400,000.00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不含税)人民币64,051,700.00元,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331,348,300.00元。其中计入"股本"人民币20,000,000.00元,计入"资本公积-股本溢价"311,348,300.00元。

截至2022年9月26日止,公司通过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0,000,000股,募集资金总额合计人民币395,400,000.00元。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已将扣除承销及保荐费用(不含税)人民币32,800,000.00元(本次承销及保荐费用(不含税)为人民币33,800,000.00元,前期已支付保荐费(不含税)1,000,000.00元)后的募集资金余额人民币362,600,000.00元于2022年9月26日汇入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内。其中汇入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海宁支行的8110801012602522463账户金额为人民币92,600,000.00元;浙江海宁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城北支行的201000316396365账户金额为人民币120,000,000.00元;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宁支行的1204085029200276329账户金额为人民币50,000,000.00元;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海宁科技支行的3304040160000803871账户金额为人民币50,000,000.00元;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海宁支行的636860767账户金额为人民币50,000,000.00元;共计人民币362,600,000.00元。上述资金到位情况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信会师报字[2022]第ZF11162号《验资报告》。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制度。

(二) 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1、前次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2023年6月30日,募集资金存放专项账户的余额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募集资金存储银行名称	银行账号	账户性质	期末余额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海宁支行	8110801012602522463	非预算单位专用存款账户	0.00
浙江海宁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城北支行	201000316396365	非预算单位专用存款账户	77,498,706.86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宁支行	1204085029200276329	非预算单位专用存款账户	764,213.07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海宁科技支行	3304040160000803871	非预算单位专用存款账户	11,055.63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海宁支行	636860767	非预算单位专用存款账户	26,871.55
合计			78,300,847.11

2、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节余情况

2023年6月30日,募集资金使用及节余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明细	金额
2022年9月26日募集资金专用账户收到金额	362,600,000.00
减:募投项目支出	146,006,533.57
其中:2022年募投项目支出	125,962,346.97
2023年1-6月募投项目支出	20,044,186.60
减:购买理财产品	100,000,000.00
加:收回理财产品	50,000,000.00
加:理财收益	745,043.76
加:利息收入	1,982,588.54
减:发行费用	31,063,020.75
减:补充流动资金	59,955,351.55
减:手续费支出	1,879.32
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78,300,847.11

二、前次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具体情况详见附表1《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 前次募集资金实际投资项目变更情况

公司不存在前次募集资金实际投资项目变更情况。

(三)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公司不存在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四)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截至2022年10月17日,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款项合计人民币101,682,200.00元,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 5,868,681.15元。经公司2022年10月25日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批准,公司使用募集资金101,682,200.00元置换预先已投入年产 35,000 吨轨道交通和新能源电气用绝缘材料建设项目的自筹资金,使用募集资金 5,868,681.15元置换预先支付部分发行费用。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际使用自筹资金情况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22]第ZF11275号专项鉴证报告,公司保荐机构、独立董事和监事会对该事项均发表了同意意见。公司已于2022年10月31日将107,550,881.15元募集资金转至公司自有资金银行账户,完成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的置换工作。

(五) 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1、利用暂时闲置资金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公司不存在利用暂时闲置资金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2、利用暂时闲置资金投资保本型短期银行理财产品情况

公司于 2022 年 10 月 25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在确保不影响正常运营的情况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1.5 亿元(含 1.5 亿)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上述资金额度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 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

根据上述决议,截至2023年6月30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人民币万元

受托方名称	委托金额	委托起始日期	委托终止日期	预期年化收益率	实际到账收益	期末余额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宁支行	5,000.00	2022/11/21	2023/5/21	基础利息率+增值收益率2.75%	74.50	0.0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宁支行	5,000.00	2023/5/23	2023/10/24	基础利息率+增值收益率2.55%		5,000.00
合计	10,000.00				74.50	5,000.00

注: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尚未到期的理财产品余额为5,000.00万元。

(六) 超募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不存在超募资金使用情况。

三、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产生的经济效益情况

(一)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请详见附表2。

(二)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原因及其情况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原因及其情况详见附表2。

四、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产运行情况

公司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尚处于建设期。

五、尚未使用募集资金情况

截至 2023年6月30日,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为128,300,847.11元,除经批准的将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外,其他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按照《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要求全部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

六、报告的批准报出

本报告业经公司董事会于2023年7月18日批准报出。

附表:1、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浙江博菲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七月十八日

附表1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截至2023年6月30日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净额:			33,134.83	各年度使用募集资金总额:20,596.19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不适用	2022年			13,809.90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不适用	2023年1-6月			6,786.29		
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截止日募集资金累计投资额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或截止日项目完工程度)
序号	承诺投资项目	实际投资项目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与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的差额	
1	年产35,000吨轨道交通和新能源电气用绝缘材料建设项目	年产35,000吨轨道交通和新能源电气用绝缘材料建设项目	27,134.83	27,134.83	14,600.65	27,134.83	27,134.83	14,600.65	12,534.18	2024年
2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6,000.00	6,000.00	5,995.54	6,000.00	6,000.00	5,995.54	4.46	
募集资金合计			33,134.83	33,134.83	20,596.19	33,134.83	33,134.83	20,596.19	12,538.64	

附表2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截至2023年6月30日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实际投资项目		截止日投资项目累计产能利用率	承诺效益	最近三年实际效益				截止日累计实现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序号	项目名称			2020年度	2021年度	2022年度	2023年1-6月		
1	年产35,000吨轨道交通和新能源电气用绝缘材料建设项目【注1】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2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注2】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注1:截至2023年6月30日,该项目尚未完全建成,尚未形成独立的生产能力,因此暂未能核算其产能利用率以及实际效益,待项目建成后再单独设立管理体系,单独核算经济效益。

注2:"补充流动资金"目的在于优化公司的财务结构,提高公司的抗风险能力,保持公司经营的稳定性,无法单独核算效益。